

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内容
1	名称	汕尾市城区渡头水闸重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估报告
2	项目业主情况	汕尾市城区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
3	中介服务名称	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。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。 2. 服务单位须具备生态环境咨询、技术评估等相应经营范围。 3.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。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1. 项目概况：渡头水闸工程位于汕尾市城区红草 - 马官海堤浪清段桩号 17+000m 处, 重建后主要任务为档潮、排洪为主, 工程等别为Ⅲ等（中型），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3 级，次要建筑物级别为 4 级，临时建筑物级别为 5 级。工程设计排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，设计防潮标准为 50 年一遇，主要建筑物设计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，校核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。主要建设内容对重建水闸铺盖、闸室、消力池、海漫、上下游翼墙、两岸连接堤、以及工程安全监测和管养房等管理设施，项目总投资约为 1782.64 万元。

		2. 服务内容和要求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（第 253 号）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：“第九条 依法应当编制《环境影响报告书》、《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建设项目，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《环境影响报告书》、《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。”开展汕尾市城区渡头水闸重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，编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总价 140000 元-160000 元。 3. 计价标准：《国家计委、国家环保总局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》。
8	服务时间	自签订合同的时间起算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。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：定期验收、服务完成后验收等。 2. 验收程序：双方共同验收。 3. 验收标准：报告表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，取得环评批复文件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按行业有关规定执行。
10	结算方式	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。
11	违约责任	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

		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，通过诉讼方式解决
13	备注	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